

从雾社事件看台湾原住民族群关系

董建辉,周慧慧

(厦门大学人类学与民族学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台湾原住民族在社会整合、行为规范及社会关系调解等方面有一套传统的制度原则,彼此的交往互动处于相对稳定状态。日本殖民当局的“理蕃”政策改变了台湾原住民族群关系的传统格局,也直接导致了雾社事件的爆发。在雾社事件中,日本殖民者采取“以蕃制蕃”策略,利用原住民之间旧有的矛盾与冲突,分化瓦解原住民各族群,以达到其镇压反抗的目的。之后,又采取强制绥抚教化的新“理蕃”政策,使原住民的居住格局、社会政治结构及族群认同和文化认同等都发生改变,族群关系也因此被重新建构。从这个意义上说,雾社事件是台湾原住民族群关系变化的一个重要转折点。

关键词:雾社事件;台湾原住民;族群关系

中图分类号: C95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6627(2017)05-0074-05

雾社事件是1930年发生在台湾雾社地区的一次极为著名的原住民族抗日行动。这次行动不仅沉痛打击了日本当局在台湾的殖民统治,而且也导致其改变了对台湾原住民族的统治策略。几年前台湾本土电影《赛德克·巴莱》在大陆的热播帮助人们更好地了解事件本身,但从另一个角度看,因为事件中涉及不同的原住民族群,日本殖民者在事件中采取了惯用的“以蕃制蕃”策略,所以整个事件的发生、演变、结果及其影响等,也为我们观察台湾原住民族群关系提供了又一独特视角。本文主要探讨原住民族群关系在该事件中的作用及事件后殖民当局政策对整个台湾原住民族群关系的影响。

一、雾社地区的族群分布与传统关系格局

1895年日本窃据台湾后不久,便开始制定针对台湾原住民的征服计划。1896年台湾总督府民政局设立抚垦署,专司原住民管理,“理蕃”事务由此展开。雾社地处浊水溪和哈奔溪上游交汇处,为海拔约千米的台地,是南北原住民聚居区域的交接点和贯穿东西部的中横公路的扼要点,所以被台湾总督府视为山地“理蕃”事务的行政中枢。日本人在此设立学校、邮局、警察局、旅馆、医疗机构和樟脑会社等。仁爱乡雾社地区主要分布着泰雅和赛德克两个族群。依今日学界分类,泰雅族可分为赛考列克和泽敖烈两个亚族,其下又分若干方言群。仁爱乡泰雅族主要有赛考列克亚族中的白狗群与马力巴群,泽敖烈亚族中的眉社群、万大群与眉原群。赛德克族又可分为雾社群(又称德固达雅群)、土鲁阁(也称德鲁固群)及道泽群(又称都达群)三个亚族或方言群。泰雅、赛德克两族在社会组织、文化制度等方面多有相似,仅语言差异相对明显,所以长期被视为原住民传统“九族”中的一族——泰雅族。在日据以前,两族在社会整合、行为规范等方面有一套固定的制度原则,各族成员交往互动相对稳定。

首先,部落认同是两族的核心认同。部落组织是传统原住民社会最基本的政治单位,但不同族群之间在形式上互有差异,有的由血缘团体构成,有的则超越了血缘团体。两族的部落都是血缘兼地缘的组织,以父系血缘群为

收稿日期:2017-05-2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台湾原住民族群关系研究”(14ZDB113)

作者简介:董建辉(1966-),男,江西流坑人,厦门大学人类学与民族学系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三峡大学“楚天学者”特聘教授,主要从事政治人类学、闽台民族研究;周慧慧(1987-),女,河南安阳人,厦门大学人类学与民族学系博士生,主要从事闽台民族研究。

基础,同时包含若干以共祭、共猎、共负罪责等社会功能而形成的地缘兼血缘团体^[1]。血族群是部落中最小的单位,亦称血族团,指的是同一血缘家族共居一处而形成的社会团体^{[2](50)}。赛德克族的德鲁阁与德固达雅群称之为Gaya,都达群称之为Waya,泰雅族则称之为Gaga,发音不同,但内涵差别不大^①。Gaga本身有多层含义,不仅用来指称血族团体,也用来指他们的传统习俗与规范。一个部落可以只有一个血族团,也可以由数个血族团组成。血族团成员必须遵守共同的法律、道德、禁忌、仪式及礼俗规范等。若干遵守共同规范的血族团构成一个共祭团体,简称祭团。祭团成员一起举行宗教仪式,共守Gaga,祭祀活动包括播种祭、祖灵祭及祈雨祭等^{[2](57-59)}。共罪团体,又称罪团或牲团,是共同承担Gaga罪责的团体。同一血族中任何人违反了部落禁忌,整个血族团都要共担罪责。族人为禳除不洁、解除禁忌,常以猪肉等为祭品,告解祖灵,将猪宰杀献祭后,所有成员分而食之,因而罪团亦是共食团体。共猎团体,又称猎团,成员均为成年男子,常以部落或部落联盟为基础^{[1](20-21)}。在不同区域、不同部落,祭团、猎团、牲团与部落的范围不尽相同,视人口规模与聚散情况而定。在泰雅、赛德克传统社会中,部落是一个独立行使“自治权”的单位,“部落意识”是族人的核心认同,它帮助实现族人向心力的凝聚及社会的整合。

其次,头目是社会控制和权威运作的核心。两族的部落领袖被称为“头目”,主导着族群关系的格局。其对内负责部落公共事务、解决日常纠纷,对外则代表本部落与其他部落互动。头目的产生有选举与世袭两种方式。世袭通常以长子继承或父死子继为原则,主要流行于单一家系组成的部落。当一部落包含若干家系时,头目则一般由选举产生,武勇超群、智谋卓越者为首选。每遇部落有大事,即由头目组织部落会议,通过与部落长老或族长商议,共同做出决策。长老一般由热心服务、熟悉祖训、公正无私且善于辩解的年长男性担任。族长的选设则需视部落规模大小,人口较少的部落仅有若干长老,人口较多的部落才有族长。族长是传统的守护者,需有组织才能、武勇兼备、处事公正、有操守、受人拥戴。三者的关系是,头目位于部落行政的最高层,负责维持社群秩序,实施仲裁。族长负责血族内部事务,主要是祭祀。长老则协助族长工作,并负责向族人传授技艺等^{[2](40-43)}。这一权威运作体系充分反映了原住民传统社会的自治原则。

最后,族群间关系稳定可控。虽然纷争与冲突在原住民族群互动中不可避免,但在传统社会调解机制的运作下,族群关系很快会重修于好,回归常态。泰雅、赛德克社会常因族群间争夺猎场而起纷争。按照传统,每个部落都有固定猎场,其他部落不得侵犯。但随着人口的繁衍增加,部落需要扩大猎场。在寻找新猎场的过程中,有的部落凭借武力侵占弱小部落的猎场,由此引发族群间的激烈冲突,甚至相互“出草”(猎首)。其他如婚姻、贸易等摩擦,也可能演变为族群间的重大纠纷。如赛德克族巴兰社、泰雅族万大社和布农族千卓万社之间,以前就彼此交恶,长期敌对。再如,德固达雅与邻近的德鲁固、都达群之间原有姻亲关系,往来密切,但也常因猎场问题发生纷争^{[4](229)}。尽管如此,即使是最极端的冲突方式——出草,也必须遵循一定的传统规范,任何人不得肆意妄为。“世仇”在原住民传统社会根本不存在,各种矛盾和冲突都可通过一定的和解仪式来平息。总体而言,区域族群关系处于一种较稳定的动态平衡状态。赛德克族本土学者郭明正曾指出,虽然赛德克人有猎取入侵者首级的Gaga,常与周边族群形成紧张关系,有时甚至会发生征战,但不论是族群内部或与其他周边族群发生争端,赛德克人最终都会通过飨宴、赔补的仪式来弭平、解决双方冲突^{[5](139)}。

二、“理蕃”政策与雾社事件

日本殖民当局据台后施行的“理蕃”政策改变了台湾原住民族群关系的传统格局,导致了雾社事件的爆发。

(一) 日本殖民者的高压统治

雾社地区的赛德克人最早与日本殖民者接触是1897年。是年,台湾总督府因计划在修建南北纵贯铁路及中央山脉的东西横贯道路,派深岷大尉率测量队到雾社勘探,不料却遭到赛德克人的偷袭。出于报复,殖民当局对雾社地区实施了“五年经济大封锁”,以“禁止供给物资作为膺惩手段”^{[6](382)}。1902年,日军在雾社山地再次遭遇赛德克族反抗,双方在人止关发生激战。赛德克族虽击退了日军,但受“姐妹原事件”影响,实力大减,被迫于1906年缴械归顺,配合“理蕃”。

1910年,日本殖民当局大力推动“五年理蕃计划”,一方面全面挺进隘勇线,一方面进行武力大扫荡。“五年理蕃计划”推行的第一年,雾社地区原住民就爆发了反抗殖民者的“奇袭脑寮事件”。日方在惩戒反抗社群的同时,收缴其武器,并将隘勇线延长,至1911年3月,共收缴枪械1200多支,迫使德固达雅、德鲁固与都达群等臣服^{[7](42)}。狩猎是泰雅、赛德克人主要的生计方式,枪械被收缴使他们失去了谋生工具,也对其心理造成了严重冲击。1911年4月,日方在雾社设立警察官吏驻在所^②,并多方面强化警备措施,控制当地原住民。1911到1912年,日方延长了眉原方面

① 为书写方便,下文统一采用“Gaga”一词。

② 日据时期日本总督府在蕃地设立的基层警察机关,主要负责所在地的行政管理工作,同时还负责农业指导和“蕃童教育”工作。

的隘勇线,并由南投厅长编设挺进队,对泰雅族眉原群展开攻击。眉原群臣服后,又乘胜推进泰雅族白狗、马力巴群的隘勇线,胁迫泰雅族诸社群就范。至此,雾社山地的大部分泰雅、赛德克社群被日方掌控。日本殖民者还以软硬兼施的抚绥政策为“理蕃”方针,对原住民进行抚育和教化。1913年9月,隶属雾社辖区的南投厅下达了全面禁止文面的命令,以为“如禁止刺墨(指纹面)化风,则可矫正番人出草之恶风”^{[8](865)}。雾社地区除了当时仍在抗日的泰雅族眉原、萨拉矛及斯卡谣群未被涉及外,其他族群均被胁迫宣誓并按拇指印,声明沐浴皇恩感泽,训诫子孙废除出草、纹面习俗。出草,也即猎首,是泰雅、赛德克男子必须习得的一项技能,也是祖先传承下来的一种文化习俗。据说信其可以增加个人及社群的灵力,保障家庭与部落的平安繁荣^{[9](9-10)}。日本殖民当局的这项禁令名义上革新了原住民文化,但实质上却忽视了其文化生成的社会意义,因而引起了族人的反感和不满。

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殖民者对台湾山地的樟脑等林木资源的掠夺日趋加剧。在雾社地区,日方为进行山地资源开发,强迫当地原住民从事伐木、土木及运输等沉重劳役,工资常被日本警察克扣。日警不顾原住民传统习俗,玩弄妇女。《台湾番政志》载:“(日警)利用职权与蕃妇发生关系,始乱终弃者有之,妨害家庭者有之。”^{[8](873)}日警的种种劣行,也引起了雾社地区原住民的愤恨。1930年,殖民当局开始实施“五年蕃地开发调查”,目的是掌握各原住民部落的经济现状,以作为日后规划原住民保留地及辅导移住的根据。对此,雾社地区原住民感到莫大的生存威胁,在日本殖民者的高压统治下,原住民自然资源被掠夺,传统习俗被强令改变,各族人被迫参加劳役,服从“和蕃”婚姻政策等,由此导致原住民与日本人之间的矛盾日益加深,雾社事件的爆发已是在所难免。

(二) 起义与镇压

1930年10月27日,赛德克人忍无可忍,发动了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雾社事件”,一般认为导火索是10月7日发生在马赫坡社的“敬酒风波”,在这次风波中日警吉村被殴,导致事件升级。马赫坡社人担心遭到报复,遂而揭竿起义。在马赫坡社头目莫那·鲁道的号召下,马赫坡、荷戈、波亚伦、斯克、罗多夫及塔洛湾等六邻社^①原住民先后响应,共同反抗殖民统治,被称作“反抗蕃”。而德固达雅群的土冈、德鲁固、巴兰、西宝及塔卡南等部落则未加入,具体原因不详,但据信涉及这些部落之间的历史恩怨、部落与日警间的姻亲关系,以及族群本身的性格等因素^{[10](55-56)}。莫那·鲁道率族人攻占了雾社地区的日警驻在所,夺取枪支弹药,并切断日警的专用电话线。其次子带领另一部分人,攻击正在举行运动会的雾社公学校,杀死134名日本人,另误杀汉人2名^{[7](43)}。总督府得到消息后,紧急调派各地警察与军队进攻雾社,同时征调汉民、平埔族和泰雅族人充任役夫,协助搬运武器弹药和后勤物资,修筑道路桥梁、架设电话线及兴建机场等。日方使用精锐武器,对抗日六部落进行围剿,投掷瓦斯弹,起义者伤亡累累。日方还发放宣传单,劝降起义者。雾社地区的赛德克族与泰雅族自古各据一方,因激烈的资源竞争,加之语言不能全通,相互间纷争不断。口述资料显示,雾社事件之前,德固达雅群是雾社地区势力最大的社群,因为猎场原因频频与邻近的都达群和德鲁固群间发生纷争,有时还欺负他们的女性^{[10](55-56)}。日方利用他们之间的旧恨,并以赏金和枪支弹药为诱饵,威逼利诱赛德克族都达、德鲁固群及泰雅族的万大、马力巴、白狗等群,组成“味方蕃”(即“亲日派”“友蕃”之意)袭击队,协助讨伐起义者,并鼓动他们对起义者“出草”。同时,从巴兰、卡兹库、塔卡南、土冈及西宝等未参加起义的德固达雅族人中挑选妇女,诱骗她们携带食物,前去诱出潜藏山中的“反抗蕃”亲友^{[11](116)}。日方共围剿了40余日,才最终将事件平息。事后,起义部落的幸存者作为“保护蕃”被收押在西宝收容所(今台湾大学实验农场附近)与罗多夫收容所(今仁爱国中附近)。此为“第一次雾社事件”。事件之初,抗日六部落共有人口1236名(1929年底统计数据),抗日行动中战死、自缢及病死者共644人,最后被迫投降而收容在“保护蕃收容所”者仅剩下564人^{[12](490-639)},另有少数人藏于其他部落的亲戚家或失踪。

(三) 第二次雾社事件

1930年11月11日,都达群因参与组成“味方蕃”,协助日方袭击起义者,其总头目泰目·瓦利斯(Teimo Walls)及其他13名族人在眉溪上游溪谷遭起义者伏杀,都达群族人因此怀恨在心,此被视为第二次雾社事件的诱因。次年4月25日凌晨,都达群各社分成两路,袭击西宝和罗多夫两个收容所,残杀“保护蕃”200余人,其中包括妇孺老幼。此即“第二次雾社事件”^{[11](131-132)}。雾社地方警务部长得知消息后,仅以收缴都达群枪支、令族人反思作为惩罚。经历此次事件后,马赫坡、荷戈、波阿隆等六社起义者仅存298人^{[12](682)}。从表面来看,都达群发动此次袭击的目的是为头目和族人报仇。但实际上,如果没有日本人在幕后纵容甚或唆使,都达群应该是无法达成其目的的。日方未及时回收原配发给“味方蕃”的猎枪,导致都达群有机可乘。而且仅在4天前,就有土冈社的妇女被德鲁固社人用猎枪误杀。故有人认为,与其说是都达群自己逾期不上交枪械,倒不如说是日方有人故意暗示他们:若要复仇,猎取对方的头颅,这是最后一次机会^{[11](134)}。据时任都达驻在所主管小岛源治在《雾社血樱》中陈述,1931年4

① 日据时期,“德固达雅”共有马赫坡社(Mehebu,含日据初期并入本社的雾卡山社)、荷戈社(Gungu,又名荷歌社)、塔洛湾社(Truwan)、波亚伦社(Boarung)、斯克社(Suku)、罗多夫社(Drodux)、巴兰社(Paran)、塔卡南社(Tkanan)、土冈社(Tongan)、西宝社(Sipo)、卡兹库社(Qacuq)等11个部落。

月日方首脑干部抵达驻在所时,曾以密饬授意他们,格杀“保护蕃收容所”之“保护蕃”^{[13](90)}。由此可见,袭击西宝、罗多夫两收容所的行动原本就在日方某些人的谋划之中,日方利用了都达群与“反抗蕃”之间的新仇旧恨,借刀杀人。因此,真正主导第二次雾社事件的其实是日本殖民者。

从两次雾社事件来看,台湾原住民族群间的复杂关系是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在第一次事件中,族群关系直接影响了事件的进程。原本发生在日本殖民者与台湾原住民间的冲突,后来演变成“反抗蕃”、日本殖民者及“味方蕃”三股势力的角逐。假如没有都达等社群被诱骗组成“味方蕃”,参与镇压“反抗蕃”,雾社事件的平息当会延后,更不会有第二次事件的发生。第二次事件实质是日本殖民者“以蕃制蕃”策略的一次极端表演。

三、新“理蕃”政策与原住民族群关系的嬗变

雾社事件的爆发宣告了殖民当局“理蕃”政策的失败,《台湾新民报》一针见血地指出:“我们敢断定雾社之变,是十数年来治蕃政策之破绽……若要追究其真因,近则由该地的警察酷吏虐待所激发的,远则因高压政策征服心理所酿成的,所以要严格地问责,实不仅止于该地直接关系的警察及上级监督高官,凡抱着高压政策征服观念的在台内地人(指日本人),皆要分担其几分的责任了。”^{[14](35)}台湾总督府于1931年12月28日发布了新的“理蕃政策大纲”,新政策一改先前的高压作风,将重点转移到对原住民的精神教化上,其实质是通过抚育教化的手段达到同化原住民之目的。正如“新理蕃政策大纲”强调的:“理蕃教化蕃人,安定其生活为目的。理蕃政策,在细节上虽时有多少变迁,而根本精神并无改变,身当其任者,须体察此精神,善为绥抚化育。”^{[18](878)}一系列新政策的实施,使得原住民的居住格局、社会政治结构、族群、文化认同等都发生了改变,从而从根本上转变了原住民传统的族群关系模式。

(一) 居住格局的变动

雾社事件后,日方为“教化”起义者,决意将他们迁离雾社,使其成为纯朴农民^{[15](154)}。1931年5月,起义的幸存者被强制迁移至川中岛(今仁爱乡清流部落)。德国达雅群也因此被分割成两块:留居雾社的土冈、西宝、塔卡南、巴兰、卡兹库等社,以及迁居川中岛的幸存者,由此导致其势力大减。虽然当时土冈等五社预料到此一后果,也曾暗中阻挠反对,但终无法敌挡日方的强制^{[16](117)}。新“政策大纲”将“集团移住”视作治理原住民的理想方式,强制普遍推行。大纲强调:“蕃社集团移住于经济上颇有意义,且因缩短民蕃距离,彼此疏通意思,而在抚育教化上,便益甚大。”^{[8](881)}总督府先后制定了三次大规模的集团移住计划,即1934年的“蕃人移住十年计划”、1940年的“促进国策事业并东部开发之蕃社移住计划”,以及1944年高雄州的“高砂族第二次集团移住计划”。第一次集团移住是整体性的,后两次则以区域性迁移为主。集团移住的方式有两种:集体迁建和血缘群分布式迁移^{[2](4-5)}。集体迁建多属就近移住,影响相对较小,但血缘群分布式迁移因为规模大,且跨区域,导致原住民原有的血缘与地缘联系被打散。血缘群分布式迁移将原住民族群切割为多个小部落,或者再与其他部落重组,有利于日本殖民者监控。这实际上是殖民者包藏祸心的一种分化手段,一方面,使原住民族群的故居地与迁住地关系变得疏远,另一方面,容易使迁来的“插足者”与先住族群间产生矛盾。台湾学者黄应贵指出:“日本政府施行集团移住的结果是聚落成员的异质性增加,而削弱地缘本身所能发挥的凝聚力及其对外抗争的能力,因而削减了其独立自主性。”^{[17](109)}

(二) 部落权力结构的重组

警察驻在所是殖民者在原住民地区的统治机构,集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保健及司法等权力于一身^{[13](55)}。雾社警察官吏驻在所成立后,日警成为当地新的权力支配者。他们操控所有部落事务,致使头目的传统权威被弱化,渐沦为其“代理人”。日方先是由警察驻在所召集各社头目、族长及部落中具影响力者,组成“头目及势力者会”,定期集会,以强化部落公共事务。再则利用各部落原头目担任政策推行的“助手”。举凡习俗的改变、政令的宣导及治安的维护等,都由各社头目带头实施^{[18](109)}。新的“理蕃”政策实施后,头目制度名存实亡。日方强调发展多元社会组织,以家长会、青年会、妇女会等团体组织,进一步取代头目及势力者。据统计,当时原住民地区共设有青年会199个,妇女会102个,其他修养团91个^{[8](882)}。日本当局还试图加强对青年会的“指导”,使之成为“次代之统治机关”^{[8](882)}。在日方的操控下,原住民族部落传统权力结构被改造,头目、头目势力者会及家长会、青年会等,都在以教化为目的的新政策影响下,先后成为日方控制原住民的部落力量。至此,台湾原住民社会逐渐形成了金字塔形的权力结构,以警察为代表的殖民统治者是最高权威阶层,其次为头目、头目势力者会、青年团与家长会等,最基层的则是各“蕃人”家庭。新的权力结构,层层叠叠地控制了原住民社会^{[19](217-218)}。

(三) 文化认同与族群认同的变迁

随着新政策的施行,台湾原住民的文化认同与族群认同也逐渐被改变。日方通过矫正原住民社会弊习、开展职业教育、发展水稻定耕农业、灌输现代医疗观念等方式,对原住民进行社会文化改造,同时也将现代文化观念传播到原住民部落。1935年,日方摒弃带有歧视性的“生蕃”称谓,赋予原住民“高砂族”的民族身份,并将高砂族细分为9个族群,即所谓的“传统九族”。日方企图借由族群的分类和命名,让原住民传统的部落认同转化为更具集

体性的族群意识^[20](126-127),凸显出他们使台湾原住民变成国内民族的险恶用心^[21]。二战期间,为了应付太平洋与东南亚战争庞大的兵力需求,日军还动员台湾原住民以日本国民的身份前往东南亚作战,并借“高砂族”的集体名义组建“高砂义勇队”^①,使原住民从部落子民变成具有日本国民性格的帝国子民。从1936年底开始,日方在全台推行“皇民化”运动。经过殖民宗主长期同化主义的洗礼,台湾原住民的传统文化逐渐走向“涵化”,个人也成为顺服殖民统治的奴化“国民”^[22]。

综上所述,族群关系是台湾原住民族社会发展中的一个重要议题。台湾原住民族在社会整合、行为规范及社会关系调解等方面,传统上有一套制度化的原则。虽然因为山林资源的争夺,婚姻、贸易的龃龉,矛盾与冲突在所难免,但是在传统制度的规范与调控下,彼此的交往互动总体上处于稳定状态。日本殖民者的介入,打破了这种动态平衡。在第一次雾社事件中,日方采取“以蕃制蕃”的策略,巧妙地利用原住民族群间的宿怨,从内部对他们进行分化、瓦解,并诱使部分族群成为“帮凶”,以达到其镇压反抗之目的。在第二次雾社事件中,日方更进一步借原住民之手,对挑战其殖民统治的起义幸存者进行了残忍屠杀,而自己却躲在了幕后,假装是无辜的旁观者。雾社事件之前,日本殖民者对台湾原住民采取的是“恩威并济”的施政方针,名为恩与威并济,实则“威压”征伐为主。雾社事件的发生,彰显了殖民当局高压统治的失败。事件之后,殖民者改用“绥抚化育”的新“理蕃”政策,从经济、文化、教育、日常生活等全方位入手,对台湾原住民进行文化涵化。其中尤为突出的是,对原住民族实施“集团移住”,用改变居住与分布格局的办法,对原住民血缘和地缘关系重新进行形塑。借由新政策的施行,殖民者在改变原住民社会政治结构的同时,也改变了原住民的文化与族群认同,使台湾原住民族形成了新的更利于日本殖民统治的族群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雾社事件是台湾原住民族群关系变化过程中的一个重要转折点。

参考文献:

- [1] 卫惠林.台湾土著社会的世系制度[J].“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1958(5).
- [2] 廖守臣.泰雅族的社会组织[M].花莲:私立慈济医学暨人文社会学院,1998.
- [3] 余光弘,李莉文,主编.台湾少数民族[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 [4] [日]喜安幸夫.日本统治台湾秘史:雾社事件至抗日全貌[M].台北:武陵出版社,1983.
- [5] 郭明正.又见真相:赛德克族与雾社事件[M].台北:远流出版社,2012.
- [6] 台湾总督府警务局理蕃课.编.日据时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编[M].陈金田,译.南投: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7.
- [7] [日]春山明哲.雾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译[M].川路祥代,译.台南:台湾历史博物馆,2010.
- [8] 温吉.编译.台湾番政志(二)[M].南投: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9.
- [9] 余光弘.台湾原住民族史·泰雅族史篇[M].南投:台湾文献馆,2002.
- [10] 姑目·苔芭丝.部落记忆——雾社事件的口述历史(II)[M].台北:翰芦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4.
- [11] [日]中川浩一,歌森民男,合编.雾社事件:台湾原住民的蜂拥群起[M].台北:武陵出版社,1997.
- [12] 戴国辉.台湾雾社蜂起事件研究与资料(下)[M].魏廷朝,译.台北:国史馆,2002.
- [13] 邓相扬.雾社事件[M].台北:玉山社出版公司,1998.
- [14] 黄俊杰,何寄澎.台湾的文化发展:世纪之交的省思[M].台北:台湾大学出版社,2007.
- [15] 台湾总督府警务局理蕃课.高砂族调查报告书·蕃社概况[M].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2011.
- [16] 邓相扬.风中绯樱——雾社事件真相及花冈初子的故事[M].台北:玉山社出版公司,2000.
- [17] 黄应贵.台东县史·布农族篇[M].台东:台东县政府,2001.
- [18] 张宜珍.日治时期乌来地区经济社会的变迁[D].台湾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3.
- [19] 郭锦慧.论日据时期运行于原住民部落中的规训权力[A].《宜兰研究》第三届学术研讨会论文集[C].宜兰县文化中心,1998.
- [20] 孙大川.被迫让渡的身体——高砂义勇队所反映的意识构造(上)[J].当代,2015(212).
- [21] 陈建樾.从“化外”到“化内”:20世纪80年代之前的台湾“原住民”政策述评[J].民族研究,2003(4).
- [22] 董建辉,郑伟斌.文化“理蕃”:日本对台湾原住民族的殖民统治[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1).

【责任编辑 冯雪红】

① 也称“高砂义勇队”,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军动员台湾原住民前往东南亚丛林作战之军事组织。据说此构想正起源于雾社事件,因台湾原住民在事件中表现英勇,又熟知丛林气候,故被征召前往热带丛林作战。